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蒙草抗旱**



2013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姚宇	董事	因公	徐永丽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卜海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578,550,234.89	1,322,234,872.40	1,322,234,872.40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82,808,254.12	815,833,073.79	815,833,073.79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966	5.956	3.9707	8.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74,049,487.83	-20.93%	522,116,183.51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220,943.00	-17.73%	87,526,093.00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85,294,521.95	-3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9018	-32.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38.1%	0.43	-27.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38.1%	0.43	-27.12%
净资产收益率 (%)	3.01%	-5.2%	10.06%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98%	-5.32%	10.07%	-11.81%

注：(1) 2012 年 10 月公司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经批准自 2011 年起享受税率为 15% 的所得税优惠。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本次将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15% 税率重新计算，并相应计算列示表内的指标；

(2)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的规定调整并列报期初/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6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23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58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13.73	
合计	-53,709.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个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一是在新项目选择上，公司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甲方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二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三是提高工程使用苗木的自给率，有效降低采购资金占用规模；四是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向牧草种植领域拓展，一定程度降低宏观经济调控对基础建设的影响。

### （二）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施工业务拓展了区外市场，草产业介入了牧草种植领域，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面对以上问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全面推进工程项目的事业部制运营模式，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的梳理，严格执行蒙草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和重大物资统一集团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9.13%	59,845,170	59,845,17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8.86%	18,212,370	18,212,37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97%	10,210,200	10,210,2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4.01%	8,236,800	8,236,800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3.93%	8,085,000	8,085,0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7,504,500	7,504,5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67%	5,491,200	5,491,200		
周楠昕	境内自然人	2.57%	5,280,000	5,280,00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85%	3,795,000	3,795,000		
梁荷莲	境内自然人	1.61%	3,300,000	3,300,000	质押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赵海玮	1,134,031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3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5,314	人民币普通股	1,045,314			
杨海凤	701,950	人民币普通股	701,950			
李长国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陈敏	564,813	人民币普通股	564,813			
武志钦	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0			
沈晓峰	496,142	人民币普通股	496,14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0			
刘天艳	448,878	人民币普通股	448,8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武志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000 股外，还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1,000 股；公司股东沈晓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700 股外，还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4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6,142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39,896,780		19,948,390	59,845,17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27日
孙先红	12,141,580		6,070,790	18,212,37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徐永丽	6,806,800		3,403,400	10,210,2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焦果珊	5,491,200		2,745,600	8,236,8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27日
姚同山	5,390,000		2,695,000	8,08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00		2,501,500	7,504,5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王秀玲	3,660,800		1,830,400	5,491,2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27日
周楠昕	3,520,000		1,760,000	5,2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徐永宏	2,530,000		1,265,000	3,79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梁荷莲	2,200,000		1,1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杨晓玲	1,760,000		880,000	2,6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吉庆萍	1,355,200		677,600	2,032,8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吴应登	1,320,000		660,000	1,9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王媛媛	911,020		455,510	1,366,53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张红梅	895,400		447,700	1,343,1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陈钢	880,000		440,000	1,3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刘若冰	826,760		413,380	1,240,14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李士晨	825,440		412,720	1,238,16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郭丽霞	804,320		402,160	1,206,48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李进荣	704,000		352,000	1,05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倪建英	660,000		330,000	99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赵益禄	657,800		328,900	986,7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赵燕	600,600		300,300	900,9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黄文慧	577,500		288,750	866,25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郝艳涛	506,000		253,000	759,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曹秋兰	440,000		220,000	6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马巍	440,000		220,000	6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邢革志	374,000		187,000	561,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宋春辉	349,800		174,900	524,7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日

刘占海	286,000		143,000	429,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 日
杨永胜	286,000		143,000	429,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 日
李华辉	264,000		132,000	396,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 日
吴全胜	143,000		71,500	214,5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 日
赵冬莲	110,000		55,000	165,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102,617,000	0	51,308,500	153,925,5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年初降低52.81%，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年初降低100.00%，主要是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151.23%，主要是公司预付采购物资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1.49%，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多所致。
- 5、存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152.92%，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各种种植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年初增加系将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3,570.00万元汇入验资户且正在办理注册手续所致。
- 7、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90.33%，主要是温室大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新购置房屋所致。
- 8、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年初降低44.22%，主要是温室大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加金额系本期新增苜蓿种植业务所致。
- 10、无形资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1.54%，主要是本期购置土地所致。
- 11、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1092.02%，主要是本期增加支付苜蓿种植土地租赁费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39.82%，主要是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增加所致。
- 13、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85.31%，主要是公司本期从金融机构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 14、预收账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0.13%，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1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83.53%，主要是职工薪酬金额相对增加所致。
- 16、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147.40%，主要是本期继续抵扣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 17、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333.8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个人股东借款所致。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0.0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贴息贷款所致。
- 19、股本：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50.00%，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20、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32.39%，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 21、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较年初降低32.13%，主要是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3.50%，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宣传企业形象的需求，业务宣传费和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2.20%，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和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88.32%，主要是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4.18%，主要是本期对地震灾区捐款所致。
- 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增长1804.27%，主要是子公司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4.82%，主要是本期回款相对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57.56%，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37%，主要是本期采购付款相对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2.13%，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相应支付的工资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72.85%，主要是本期继续抵扣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8.94%，主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费用付现和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相对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上年收到当地政府修建高速公路征地占用公司种植基地的补偿款。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6%，主要是本期苗木种植基地建设和苜蓿种植土地租赁费投入增加所致。
-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系将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3,570.00万元汇入验资户且正在办理注册手续所致。
-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6.01%，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系子公司蒙草学缘公司收到个人股东借款所致。
-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8.75%，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87.16%，主要是本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 1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61.56%，主要是子公司偿还个人股东借款。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中标和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共24份，累计合同金额73,173.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7%。公司承建的主要项目包括：大青山南坡生态园万亩草原建设工程、东三路河西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泉山主题公园、集宁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三期、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纬四路、经六路、经七路绿化项目、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城区街道绿化景观工程三期和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八标段、呼伦贝尔市市政府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大青山南坡生态保护绿化工程39.41、42标、乌拉特中旗2013年海流图镇及口岸加工园区街道游园绿化工程、乌达区巴音赛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和101省道西侧绿化工程等项目。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2,674.02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终审决算，决算金额14,074.17万元全部确认收入。

(2) 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呼市敕勒川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8,369.61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187.48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决算相关手续。

(3)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902.38万元。

(4)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570.68万元。

(5) 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白泉山主题公园绿化及广场园路铺装，合同总价暂定为21,210.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003.95万元。

(6)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工

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432.46万元。

(7)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2013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金湖银河景观（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工程施工，蓝图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6,173.39万元。

(8) 2013年4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播草、栽植花卉、喷灌及防护网安装，合同金额10,704.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8,343.26万元。

(9)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绿化、铺装、道路施工、给水管线、铺设和园林小品等，合同总价为9,460.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45.48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2013年8月，公司取得“长叶红砂耐盐特有基因序列Rt-st14081在植物抗盐基因工程中的应用”、“长叶红砂耐盐特有基因序列Rt-st11787在植物抗盐基因工程中的应用”两项发明专利证书。

(2) 公司承担的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阿左旗臭柏种质资源采集及扦插工作；进行了不同种源臭柏成活率统计、不同种源臭柏第一年生长量统计；完成了水分梯度试验大棚及内部设施建设，将资源圃臭柏苗木移植至水分梯度实验小区，逐步进行水分梯度试验；完成了灌木铁线莲种子采集及播种育苗；正在进行臭柏、灌木铁线莲苗木日常管理、生长情况观测及记录。

(3) 公司承担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呼和浩特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三个项目在9月29日前顺利通过验收。

(4) 公司承担的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臭柏苗木规模化繁育及在生态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完成臭柏扦插苗30万株，正在进行日常管理、生长情况观测。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结构，结合公司业务优势稳步拓

展区外市场，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发展，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超募资金的使用，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蒙草节水抗旱绿化植物”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为首批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 （1）主要业绩指标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211.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1.7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752.61万元，比去年同期9,073.90万元降低3.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757.98万元，比去年同期7,851.23万元增长11.55%。

#### （2）区外市场拓展

公司区外市场业务拓展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承建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同时，还促进了公司已有抗盐碱、抗旱、抗寒植物在黄河三角洲滨海盐碱地区的推广应用。

2013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重组方案已确定，待董事会审议后对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成功实施，将对增强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能力，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起到重要的作用。

#### （3）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种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67.05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方面，公司计划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72.19万元。

#### （4）苜蓿种植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牧草种植产业，前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和筹建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农场的组建，田间技术规程的制定完善，员工培训以及作业设备采购等一系列工作。牧草种植项目已累计流转土地38,121亩，其中已完成苜蓿种植面积27,212亩。报告期内，该项目对公司本报告期的收入与利润指标未产生重大影响。

#### （5）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3年8月13日至23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的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根据《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公司将以本次年报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改为契机，加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梳理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 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永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 与其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也未与其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10,261.70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	2011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p>			
	<p>发行人股东</p>	<p>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p>	<p>2012 年 02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具体方案时，本 股东表示同意 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9.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0	0	0	0%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6,147.04	12,000	100%				否
3、红天子基地建设项 目	否	0	6,404.55	1,632.98	1,632.98	25.5%				否
4、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0	2,556.09	134.07	134.07	5.2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9.11	20,960.64	7,914.09	13,767.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	2,300	2,300	2,300	100%				
2、呼伦贝尔市新区道 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 标段)	否	1,000	1,000	19.11	19.11	1.91%		0.00		否
3、昭君路绿化景观改 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3	3	0.15%		11.40		否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 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250.08	250.08	6.1%		1,411.49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400	9,400	2,572.19	2,572.19	--	--	1,422.89	--	--
合计	--	35,069.11	30,360.64	10,486.28	16,339.24	--	--	1,422.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待土地纠纷解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 年 10 月 24 日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4 日，该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建设工程项目本季度投入超募资金 272.1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3 年 026 号、027 号、028 号、030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0,000.00 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公司仍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继续积极落实适合土地，并利用上述结余资金进行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按承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致力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97,525.67	374,228,26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应收账款	965,505,314.30	754,267,770.15
预付款项	11,601,433.65	4,617,78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53,160.37	8,154,19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899,345.77	71,129,8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5,956,779.76	1,214,197,89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180,124.55	47,380,539.91
在建工程	14,514,715.88	26,022,49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96,188.2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76,258.48	21,761,3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13,694.46	13,694.46
长期待摊费用	38,519,530.55	3,231,43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0,796.81	9,627,4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93,455.13	108,036,979.23
资产总计	1,578,550,234.89	1,322,234,87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244,187.62	326,803,960.08
预收款项	1,755,367.70	1,169,24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13,549.90	2,731,796.46
应交税费	51,539,018.58	20,832,049.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4,900.70	853,892.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257,024.50	497,390,94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6,298.46	5,1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6,298.46	5,108,557.89
负债合计	693,093,322.96	502,499,49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465,500.00	136,977,000.00
资本公积	351,303,776.54	419,792,2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1,376.62	52,271,37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767,600.96	206,792,42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808,254.12	815,833,073.79
少数股东权益	2,648,657.81	3,902,2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456,911.93	819,735,37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550,234.89	1,322,234,872.4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57,152.57	373,141,04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应收账款	964,839,940.12	753,631,346.28
预付款项	14,778,928.44	5,778,146.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23,043.41	24,516,206.18
存货	133,267,614.65	46,584,98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1,166,679.19	1,205,451,73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580,888.44	29,880,888.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50,162.76	23,298,632.00
在建工程	331,368.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72,673.14	10,687,21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65,017.80	1,561,0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5,392.12	9,592,0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43,396.81	75,019,814.28
资产总计	1,517,710,076.00	1,280,471,54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575,737.13	296,969,197.97
预收款项	1,539,535.20	1,161,540.80
应付职工薪酬	4,280,642.92	2,382,171.66
应交税费	51,556,933.44	20,854,97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64.42	68,9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009,913.11	461,436,8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8,032.30	9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032.30	908,557.89
负债合计	627,967,945.41	462,345,38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465,500.00	136,977,000.00
资本公积	351,303,776.54	419,792,2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1,376.62	52,271,37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701,477.43	209,085,506.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742,130.59	818,126,15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7,710,076.00	1,280,471,548.48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049,487.83	220,129,555.12
其中：营业收入	174,049,487.83	220,129,555.12
二、营业总成本	143,796,614.23	182,237,026.63
其中：营业成本	97,616,009.25	142,243,94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0,886.44	7,366,818.61
销售费用	4,453,595.09	4,121,351.84
管理费用	19,259,196.54	7,883,387.57
财务费用	3,305,414.42	2,646,399.97
资产减值损失	13,351,512.49	17,975,12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2,873.60	37,892,528.49
加：营业外收入	979,734.25	120,416.59
减：营业外支出	89,345.40	477,98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43,262.45	37,534,964.89
减：所得税费用	5,294,610.32	5,763,03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8,652.13	31,771,93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0,943.00	31,871,541.41
少数股东损益	-372,290.87	-99,610.9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48,652.13	31,771,93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20,943.00	31,871,54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90.87	-99,610.99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2,704,084.03	219,351,416.27
减：营业成本	99,025,539.29	142,433,10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0,886.44	7,366,818.61
销售费用	3,445,725.66	4,045,306.74
管理费用	13,728,991.23	6,488,181.82
财务费用	3,190,349.12	2,643,071.06
资产减值损失	13,185,161.33	17,975,121.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17,430.96	38,399,813.21
加：营业外收入	805,128.57	120,416.59
减：营业外支出	89,345.4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3,214.13	38,420,229.80
减：所得税费用	5,319,573.79	5,763,03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13,640.34	32,657,195.33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13,640.34	32,657,195.33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2,116,183.51	531,604,373.50
其中：营业收入	522,116,183.51	531,604,37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970,666.45	439,106,560.88
其中：营业成本	320,083,225.40	356,605,65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68,116.70	18,100,763.88
销售费用	8,104,608.01	5,647,876.28
管理费用	42,078,903.97	21,893,399.02
财务费用	5,722,438.05	7,423,719.18
资产减值损失	26,413,374.32	29,435,15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45,517.06	92,497,812.62
加：营业外收入	1,749,823.66	14,980,355.40
减：营业外支出	1,282,154.98	525,08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13,185.74	106,953,087.83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734.37	16,279,93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72,451.37	90,673,156.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26,093.00	90,738,989.78
少数股东损益	-1,253,641.63	-65,833.2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272,451.37	90,673,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26,093.00	90,738,98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641.63	-65,833.2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8,797,070.87	528,252,995.77
减：营业成本	321,998,614.07	355,413,73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68,116.70	18,100,763.88
销售费用	7,514,232.80	5,427,034.47
管理费用	32,292,201.81	18,956,211.47
财务费用	5,370,777.78	7,437,587.96
资产减值损失	25,555,677.05	29,330,1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97,450.66	93,587,543.80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56.68	14,954,918.40
减：营业外支出	1,238,589.30	14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07,618.04	108,395,462.20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734.37	16,259,31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66,883.67	92,136,142.8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66,883.67	92,136,142.8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44,221.37	153,343,64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2,236.96	17,912,2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46,458.33	171,255,92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56,572.32	251,369,78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8,723.27	15,615,28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6,128.97	32,767,0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9,555.72	11,048,9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40,980.28	310,801,0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4,521.95	-139,545,08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6,95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9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80,919.83	31,466,94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80,919.83	31,466,94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0,919.83	-27,859,98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84,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00	1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70,000.00	524,284,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6,794.96	7,680,72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00.00	1,530,89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25,294.96	89,211,6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44,705.04	435,072,93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30,736.74	267,667,85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28,262.41	129,580,6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97,525.67	397,248,483.02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85,003.50	150,251,0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007.24	18,860,35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36,010.74	169,111,3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18,327.27	253,767,75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81,856.36	13,359,76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2,482.62	32,658,9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3,819.02	19,065,3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26,485.27	318,851,8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0,474.53	-149,740,46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6,95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9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90,715.31	5,504,95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0,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1,015.31	20,504,9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1,015.31	-16,897,9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84,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521,284,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32,405.49	7,678,12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32,405.49	87,983,11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7,594.51	433,301,4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83,895.33	266,662,98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41,047.90	127,976,3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7,152.57	394,639,296.9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卜海兵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